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诚栩、刘辉、胡震宁、陆晓艳已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胡震宁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00	6,400	6,900	因业务发展新增的产品需求。
	合计	500	6,400	6,9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0G339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号4号楼5A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杨

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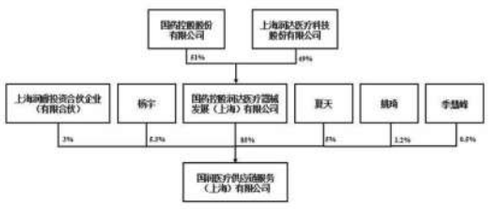

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润达")之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44,486.7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1,048.6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3,438.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21,735.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883.26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润供应链之控股股东国控润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国控润达49%的股权。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为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3)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职务。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姚沈杰、周晓兰、何嘉、冯国富因工作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严晨、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号)核准,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9,9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40,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2,192,452.7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07,547.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1号)。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2023年7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截至2025年6月9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55,000.00	34,115.38
	合计	55,000.00	34,115.38

截至2025年6月9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9,797.23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经核查认为: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7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72元/股
- 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20元/股调整为33.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0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5,44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4年10月25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1元/股调整为3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2元/股调整为31.72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关于因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莱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33,60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4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304,389.49元(其中本金300,240.00元,利息4,149.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上述33,6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1.72元/股

A=8.94元/股 K= -33,600/573,510,926=-0.0059%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4,408股股本的总股数573,510,926股(573,515,334股-4,408股=573,510,926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31.7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1.72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张云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张云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张云峰先生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云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94,300股
持股比例	0.2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5,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9,0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云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34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4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9~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89,55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股
减持比例	0.06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70%
当前持股数量	1,045,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5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40,73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6.6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5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4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对应需将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76,281	5	412,381,405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60,864	1	315,960,864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563,855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342,269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67,848	5	412,339,24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28,559	1	315,928,559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604,593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267,79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5-2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200XXXXXXXXXXXX362	1,079,541.48	基本户	1,009,566.67
2	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XXXXXXXX502	331,128.92	一般户	
3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XXXXXXXXXXXXX740	3,322.00	一般户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劳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仅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账户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25个,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32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冻结金额较小。本次被冻结的账户均为公司本部账户,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主体开展,公司主要资金往来一般按就近原则在公司办公地附近的其他银行办理,上述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运营,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将继续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的相关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经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并领取了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